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蕭淑玲即邱文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邱暄偉即邱文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邱雅莘即邱文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兼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邱雅暄即邱文信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筱筑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5715-5		1	1000	
002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5716-7		1	1000	
003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5717-9		1	1000	
004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5718-0		1	1000	
005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5719-2		1	1000	
006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41221-4		1	1000	
007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41222-6		1	1000	
008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41223-8		1	1000	
009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99321-2		1	1000	
010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99322-4		1	1000	
011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99323-6		1	1000	
012	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-0		1	1000	